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11 楼 1104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0727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建立健全公开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主动将政府信息通过中国·石狮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37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6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68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把好审查审批关，坚决杜绝信息公开工作中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共有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性审查记录 6 条，2020 年两馆材料移交 6 份。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深入服务企业工作，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拓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我局着重在“中国·石狮”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两馆材料、石狮日报、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日常工作信息的公开发布，包括政策文件、通知公告、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信息，群众可自行选择获取信息的渠道，快速接收相关信息，并对我局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五）政策出台情况

疫情期间，我局针对扶持企业发展出台《石狮市支持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石狮市进一步推动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两份政策，并及时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及政策解读。

（六）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福建省政府信息绩效考核要求，我局积

极配合整改、录入，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功能，及时做好网站资料的补充完善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6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7	7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未形成一种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工作开展流于形式。同时，政务公开意识比较淡薄，业务知识水平较低，没有完全掌握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方针，队伍素质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公开内容不深入。**在工作的具体开展过程中趋于保守，与群众要求的公开透明程度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公开渠道不全面。**公众自由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不畅通，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形式灵活多样的需求之间有较大差距，不能很好针对群众、企业需要的信息进行多渠道公开，导致公众未能及时接收所需信息。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把握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实行的特点规律，抓好运行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加大力度，进一步深化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合理安排公开分类、及时更新栏目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完整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合法性等。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加强完善互动，做好完善咨询、申请的答复工作。

2.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充实人员力量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系统培训，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提高工作水平。

3.多渠道引导扩大成果应用。不断创新公开形式，规范公开载体，及时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石狮日报等媒体发布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信息，持续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大宣传，引导更多社会公众、企业等组织参与、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